

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推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文旅局、市直相关单位:

为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社会力量以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非遗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市文旅广电局决定组织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

(一) 传承基地(传习所) 申报条件

1.流传于科尔沁地区,世代相传,极具代表性,并至少有一个项目已列入市级(含市级)以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必须具备相应开展传习活动的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150平方米，并满足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场所应通过实物、图片、音像等多种表现形式，全面展示该项目的历史渊源、工艺流程、相关工具、传承谱系、成品（成果）等多方面的信息；

3.根据项目类别的不同，应当以集中交流、培训、师徒传承、传习等各种方式开展传承、展示、研讨、交流等活动，要求有活动计划。每年自行组织开展传承活动不少于5次；每年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进校园、进嘎查村（社区）、进景区等保护传承活动不少于3次；

4.应有至少3个以上（含3人）熟练掌握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和工作人员，有一批热心于传承项目的骨干或志愿者，并有专门的传承人常年进行技艺传授，接受传承的学员人数在10人（含）以上；

5.应建立完整的传承档案，包括传承基地的管理制度、人员名单、物品清单等，以及传承、社会宣传活动的相关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6.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机构申报基地时予以优先考虑：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配备完整的数据库档案；传统工艺类项目合理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文创产品，注重品牌建设；制定了传承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连续3年（含）以

上参加旗县（市）区以上各级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展演、展示活动、参演展示总数不少于15次。

（二）非遗工坊设立条件

1.依托一项或几项覆盖面广、从业人员多、适于带动就业、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非遗代表性项目；优先考虑传统工艺项目建设非遗就业工坊；

2.具有设立非遗工坊的条件，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米，工坊年营业收入50万以上，能够有效吸收低收入家庭参与就业，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5人以上。

3.有建设、运营非遗就业工坊的牵头企业、合作社或带头人，有必要的场所和水电等基础条件；

4.保护活动中坚持非遗的本真性、完整性及核心技艺的保护与传承。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传承基地（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的主办方，如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实体。

2.传承基地（传习所）申报表中的传承成果是指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创作展示（演）、研讨成果、获奖情况、媒体报道等与该项目传承相关的实绩等。传承基地（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申报材料须递交相关附件佐证材料。

3.申报表必须由旗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两份）后，同电子文本统

一报送，不单独接收个人或企业申报材料。

4.传承项目包括：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游艺与杂技、传统医药、曲艺、传统技艺、民俗、民间文学等。

5.市文旅广电局在各旗县（市）区文旅局、相关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推荐申报的基础上，通过实地核实评估，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申报表等相关材料送至市文旅广电局非遗科。

联系电话：0475—8835328

电子邮箱：sxtlqmyd@163.com

地 址：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3号楼市文旅广电局非遗科

邮 编：028000

附件：1.通辽市级非遗就业工坊申报表

2.通辽市级非遗就业工坊推荐汇总表

3.通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申报表

4.通辽市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推荐汇总表

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年6月27日



通辽市级非遗就业工坊申报表

工坊名称		工坊建立时间	
依托的非遗项目		是否项目保护单位	
依托的非遗项目级别		旗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就业低收入户数		就业低收入人数	
工坊开展培训的人数		人均月收入	
参与工坊建设的有关单位（企业、合作社等）		工坊推出的品牌	
工坊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坊所在详细地址			
工坊简介			
近三年开展活动情况（2020-2022）	（限填1000字以内。照片及证明材料可另附）		

未来三年 工作计划 (2023-2025)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旗县（市）区 文旅局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通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面积			资金来源	
传承项目				
通讯地址				
代表性 传承人数量	国家级	自治区级	市级	旗县级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复印件)				
传承项目概述				

传承基地 (传习所) 条件和工作 成果	
今后三年 传承计划	
申报单位 意见	签 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旗县(市) 区文化和旅 游局意见	签 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盟市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 门意见	签 字 公 章 年 月 日

